好课法硕督学团队，祝您一战上岸，硕博士法硕督学带学招生进行中，欢迎联系：fadaliushijie（微信）法硕交流、申博交流、法学博士圈已建，欢迎您来！

第十三章刑法各论概述【考点210-考点214】

本章为第十三章，共两节。第一节为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主要包括刑法各论及其研究对象、刑法分则与总则的关系、刑法各论的体系；第二节为罪状、罪名、法定刑，主要包括刑法分则条文的基本结构、罪状、罪名、法定刑。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刑法各论及其研究对象
  - 刑法各论，也称刑法分论、罪刑各论、罪刑分论，研究的内容是各种具体的犯罪及各种具体犯罪的刑事责任
  -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是规定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即刑法典的分则部分、单行刑法以及附属刑法
- 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
  - 刑法总则规定的是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刑法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条件及刑罚
  - 刑法总则与分则是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刑法总则指导刑法分则的运用与研究，刑法分则使刑法总则的规定具体化
- 刑法各论的体系
  - 依据犯罪的同类客体，将犯罪划分为十大类
  - 对十大类犯罪进行排列的依据主要是以各类犯罪的危害程度大小为序，由重至轻依次排列
  - 各类犯罪中的具体犯罪的排列依据是以具体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由重至轻排列为主，兼顾罪与罪之间的内在联系
  - 注意：由重至轻依次排列是从总体上对各种类犯罪的相比较来说的

罪状、罪名、法定刑

刑法分则条文的基本结构

- 刑法分则条文的基本结构，是指刑法分则中有罪刑单位的条文的基本结构，包括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 两种形式
  - 有罪刑单位的条文
    - 有罪状、罪名和法定刑的条文，，绝大多数刑法分则条文都是以这种形式出现的
    - 例如：刑法第 236 条第 1 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一句是罪状，其中暗含了罪名，后一句是法定刑
  - 没有罪刑单位的条文
    - 没有规定罪状和法定刑的条文
    - 例如：刑法第 156 条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罪状

- 概念
  - 罪状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某种具体犯罪特征的描述
  - 罪状只存在于刑法分则条文中，但并非每个刑法分则条文都有罪状。罪状的主要作用是说明什么样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 分类
  - 简单罪状
    - 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只简单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而不作更多的解释
    - 例如《刑法》第232条规定的“故意杀人的”、第264条规定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等，一看罪状就知道该种行为是哪一种犯罪
  - 叙明罪状
    - 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详尽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如果不详细加以描述，有可能难以区分罪与非罪以及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必须对其犯罪构成要件详细说明
    - 如《刑法》第311条规定，“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或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
  - 空白罪状
    - 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不直接叙明犯罪的特征，而只是指出该犯罪行为所违反的其他法律、法规
    - 如《刑法》第133条规定的“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违反其他的法律、法规是构成某种犯罪的前提，没有这个前提，该犯罪也就不能成立
  - 引证罪状
    - 即引用刑法分则的其他条款来说明某种犯罪的特征
    - 如《刑法》第287条规定的“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 注意：引证罪状在过失犯罪、单位犯罪的条款中使用较多，如“过失犯前款罪的……”，“单位犯前款罪的……”使属于引证罪状
  - 混合罪状
    - 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同时采用空白罪状与叙明罪状形式描述某种具体犯罪的罪状
    - 如《刑法》第230条规定的“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条文中既有空白罪状形式，又有叙明罪状形式，以便于正确认定这种犯罪
  - 【真题演练】我国《刑法》第295条规定：“传授犯罪方法的，处……”，本条的罪状形式是（ ）（2013-非-单-16）（B）
    A.空白罪状　　B.简单罪状
    C.引证罪状　　D.叙明罪状

罪名

- 概念
  - 罪名即犯罪的名称，罪名所体现出来的是对犯罪本质特征的科学概括
  - 注意：罪名只是犯罪名称，不能按罪名来确定、解释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
- 选择罪名和单一罪名
  - 选择罪名，是指同一刑法分则条款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罪状中包含了行为方式与行为对象的多种结合形式，而这些结合形式都可以独立为单独罪名的情况
    - 《刑法》第125条第1款规定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这一罪状中，任何一种行为方式或同时实施的多种行为方式与任何一种犯罪的对象的结合都可以是一个单独的罪名
    - 注意：选择罪名是既可概括使用也可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行为人同时实施的任何行为方式与对象的结合都只是一个单独的犯罪，即使同时针对多个对象实施了多种行为方式，也仍然只构成一罪，不能实行数罪并罚
  - 单一罪名，是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单一，只能反映一个犯罪行为，不能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
    - 例如：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等，它们所表现的是一个具体犯罪行为，不可能对它们进行分解

法定刑

- 概念
  - 法定刑即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置刑标准，包括刑罚种类（即刑种）和刑罚幅度（即刑度）
- 法定刑种类
  - 1.绝对确定的法定刑，是指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对某种犯罪规定单一的刑种与固定的刑罚幅度的法定刑
  - 2. 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是指在法律条文中只笼统地规定对某种犯罪应予惩处，却不规定具体的刑种和刑罚幅度
  - 3.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是指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对某种犯罪规定一定的刑种和刑罚幅度的法定刑
    - 注意：我国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法定刑基本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这种法定刑的好处是法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裁量轻重适当的刑罚；有利于实现刑罚的统一和刑罚的个别化
-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的具体规定方式
  - （1）明确规定法定刑的最高限度，其最低限度依照刑法总则对该种法定刑的规定；
  - （2）明确规定法定刑的最低限度，其最高限度依照刑法总则对该种法定刑的规定；
  - （3）明确规定一种刑罚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
  - （4）明确规定两种以上的法定刑，包括两种以上的主刑和两种以上的附加刑，同时还规定主刑和附加刑的量刑幅度
- 宣告刑与法定刑的关系
  - 法定刑与宣告刑不是同一个概念。宣告刑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对具体犯罪人依法判处并宣告应当实际执行的刑罚。法定刑是宣告刑的基本依据，宣告刑是法定刑的实际运用。法定刑与宣告刑是刑罚的普遍性规定和具体运用的关系
  - 根据刑法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该处法律规定属于（　　）（2016 年非法学基础课单选第 11 题）（C）
    A. 援引法定刑　　B. 绝对确定法定　　C. 相对确定法定刑　　D. 绝对不确定法定刑

好课法硕督学团队，祝您一战上岸，硕博士法硕督学带学招生进行中，欢迎联系：haokefaxue（微信）法硕交流、申博交流、法学博士圈已建，欢迎您来！